

药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豫北监狱

乙方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乙方在甲方 2025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，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-2025-6，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解释

甲、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：

- 1、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、修改、澄清。
- 2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- 3、中标通知书。

二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家：

1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指定的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生产厂家、规格、数量。

2、乙方所供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有效期（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配送到的药品、试剂、耗材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70%天数。

3. 甲方医院定期开展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盘点。乙方对甲方提出临近有效期（六个月以下）的药品、试剂、耗材无条件免费更换，对甲方过期药品无偿召回处理。

三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所供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、试剂、耗材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，并与甲方采购计划要求相一致，以确保

临床使用安全有效；

2、乙方所供药品、试剂、耗材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采购计划要求不一致时，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货款；

3、乙方在所供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有效期内，应对药品、试剂、耗材质量负责；

4、双方对药品、试剂、耗材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应共同封存库存，作为检验的依据。

四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1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包装必须符合药品、试剂、耗材质量的要求；

2、乙方所供药品、试剂、耗材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；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《产品管理法》所规定的内容；

3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包装费用，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，包装物由接受药品、试剂、耗材单位自行处理。

五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验收单位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1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验收单位为合同中所列甲方医院；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，费用自理；

3、交货地点：合同中所列监狱医院的仓库。

六、交货期限

1、全年药品、试剂、耗材计划按期送到监狱医院；

2、乙方根据甲方监狱医院提供的药品、试剂、耗材计划，每次

在 10 日内将所需药品、试剂、耗材送至指定地点，遇有特殊情况，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。

七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价格及结算方式

1、采购供应药品、试剂、耗材时，乙方需根据甲方采购计划进行密封报价。每次采购计划密封总报价金额最低价投报者为本批次药品、试剂、耗材供应商，结算价格为采购计划密封总报价金额最低价*75%。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、试剂、耗材涨价或降价目录，对药品、试剂、耗材价格进行适时调整，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、试剂、耗材价格。

3、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壹万元（小写 10000.00 ），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（河南省豫北监狱）指定账户，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，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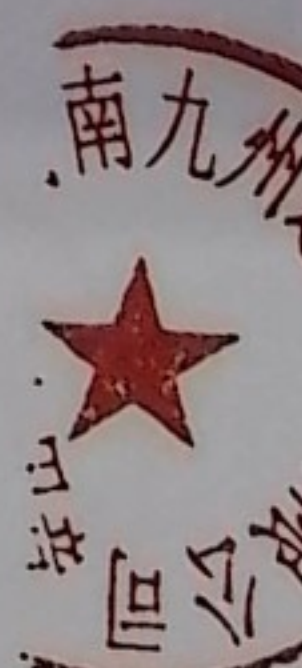
4、甲方在每次供货计划结束后，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，甲方依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45 日内完成支付手续。由于乙方逾期提供发票，或者提供发票金额、类型错误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账 号：7391010182200182427



八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

1、甲方监狱医院在接受药品、试剂、耗材时，应按采购计划，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、试剂、耗材及时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明药品、试剂、耗材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，如发现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有效期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；

2、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，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，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交付的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符合双方约定。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十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；

3、甲方因自行使用、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、试剂、耗材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；

4、对药品、试剂、耗材质量提出争议时，按本合同第三项四款处理；

5、甲方所属监狱医院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、试剂、耗材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位其中的任一项与采购计划不符合的，甲方所属监狱医院有权拒收（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），所采购药品、试剂、耗材金额与采购计划报价金额不一致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解除的情形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乙双方合同解除：

1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2、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，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；

3、乙方不能提供合法、有效的《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经营企业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；

4、乙方不能按时根据甲方计划进行密封报价的，或擅自改动甲方的采购计划进行报价的。

5、乙方所送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计划规定不相符合的；

6、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，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，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；

7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；

8、合同履行期满，甲方确定了新的药品采购中标人。

十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% 的违约金；

2、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、拒绝接货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，不能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《药品、试剂、耗材经营企业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和其它相关证明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2、乙方所供药品、试剂、耗材因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给药品、试剂、耗材使用者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3、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%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交货的，甲方收取逾期交货货款 10% 的滞纳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；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；

2、本合同若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，并做出补充规定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；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5、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。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2 月 6 日